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30506-01	公告次數	2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9/16
財物名稱	宜花地區11個車站設置18台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案	聯絡人	何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96780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462052
截止投標	115/10/02 09:30		
開標時間	115/10/02 10:2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 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須為依法登記之公司法人組織，登載之營業項目符合本案經營項目，持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含)，近 3 年需有公共場所 40 台以上自動販賣機營業達 1 年以上之實績。 如無實績者，以本須知第五條之票據繳納方式，繳納營運保證金100 萬元整。 (二)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但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三)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關於臺鐵/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2.親自領取，自115年9月16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關於臺鐵/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政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南澳、蘇澳新、和平、新城、花蓮、吉安、壽豐站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28,800
附加說明	1.每台自動販賣機使用面積1.5 平方公尺(長 1.5 公尺、寬 1 公尺、高 2.5公尺 以下，限設置 1 台。高度含所設之店招及機體)，惟吉安站可設置長度為 1.45 公尺，寬度及高度不變。		

2.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包裝飲料、包裝飲用水、食品、雜貨 (生活用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之自動販賣機業務。 3.承租人設置之自動 販賣機 須具有「退幣找零」、「電子錢包 票證支付」 及 「行動支付」 功能。 4.承租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應依法令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並具備現場列印紙本發票或儲存雲端發票之功能。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9/15 13:45